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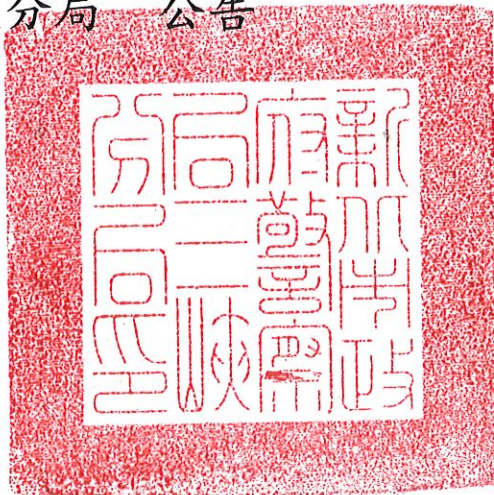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峽交字第1133549928號

附件：清冊



主旨：公告招領本分局113年2月執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代保管暨執行酒後駕車移置代保管通知分期繳罰車輛，逾期未領回清冊及公告1批（詳如附件）。

依據：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57條。
- 二、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 三、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
- 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

公告事項：公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代保管暨執行酒後駕車移置代保管通知分期繳罰，逾期未領回車輛（113年2月汽車9輛、機車8輛、微型電動二輪車1輛；113年1月動產擔保汽車5輛、機車3輛），請車主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樹林違規拖吊保管場「地址：新北市樹林區環漢路5段與四維路口、電話（02）8685-5197」領回，逾期仍未領回者，依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外，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

分局長許城銘

第1頁，共1頁

裝

訂

線

新式古政府警察三峽分局逾放場113年02月在场未領汽車每公扣費肆串

[illegible]

新式忙於政府監察三區分同逾放場113年02月現在場末領機掛公和豐里

[illegible]

